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经济体制改革

吴 佩 钧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提出是我国历史经验的总结。

十月革命以来,无产阶级在一国取得政权已经有70年的历史。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建立起来的各个无产阶级执政的国家,也经历了40多年的征程。这些国家在各自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都取得了不同的成就。但是,在理论上如何估计各社会主义国家在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在实践中如何根据这种估计来确立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规划社会主义建设的蓝图,对各个执政的无产阶级政党来说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有待探索的课题。

特殊地说,在中国这块土壤上,这个问题又应当有它具体的内容和具体的答案。要正确地回答这个问题,如同正确地回答我国民主革命的道路和策略问题一样,是没有经典可依,也没有成例可援的。只有在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的指导之下,从实践中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才有现实的可能。1981年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提出了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随后在十二大的政治报告和《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等文献中重申了这个思想。1984年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论断,勾划了改革的蓝图。确认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并以此作为今后几十年乃至上百年内全部社会主义建设工作的根本出发点,确认以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思想为指导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实现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这是我们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经历了30多年艰苦曲折的实践,付出了巨大的代价,进行了反复的探索和沉思才得到的宝贵的认识成果。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建设问题作过许多预测。这些预测与空想社会主义对未来社会的描述在性质上根本不同:第一,这种预测不是立足于所谓永恒不变的“人性”,而是立足于资本主义现实矛盾及其发展趋势的分析;第二,这种预测不是对未来社会细节的主观描绘,而是对从资本主义社会灭亡的废墟上生长起来的新社会必然具有的一般特征的客观概述。它是科学的而不是空想的。但是,马克思、恩格斯作这种预测的前提是:新社会是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外壳”已经不能容纳高度发展的社会生产力的情况下诞生的。他们基于当时的条件,没有、也不可能预见到无产阶级在一国首先掌握政权,尤其没有预见到无产阶级在一个生产力不发达的国度里首先掌握政权。而历史的进程却正好出现了这种情况。于是,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历史提出的问题就是:在经济上文化上落后的国家里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当然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遇到,因而也不可能提供答案的崭新的问题。

我们要建设社会主义,这毫无疑义。但是,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内涵是什么?我国社会主义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将经历哪些阶段?现在回头来看,我们的概念并不是一开始

就很清楚的。我们的社会主义概念在相当长时间里实际上有两个来源：一个是马克思、恩格斯对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的一般特征的论述，以及列宁在某些著作中的发挥；一个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样板”。这两者虽然也有若干差别，但是也有不少共同点。而我们的社会主义概念可以说是两者共同点的综合。这样，我们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就形成一套相当固定、被认为不容置疑的观念。这套固定观念中，最主要的就是以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和公有制的覆盖面作为衡量社会主义发展程度的标准，似乎所有制越“公”越“大”越“纯”，社会主义的发展程度就越高；还有就是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排斥市场机制，似乎在经济管理上越“统”越好，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就越能发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许多失误，是与这种认识分不开的。

应当说，在民主革命时期和建国之初，党和毛泽东同志对建国以后的建设问题的设想，在实际步骤上是与后来有所不同的。那时对社会主义的理解虽然也是经典作家的论述和苏联样板的综合，但是对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十分重视，对我国经济落后、文化落后的现实十分重视。当时没有设想在取得政权后可以只经过短短的几年就进入社会主义，而是准备经历一个相当长的过渡时期。毛泽东同志1949年3月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对建国后形势与任务的系统分析充分表明了这一点。^①在1953年毛泽东同志完整地表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时，也还是指出“一化三改”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的。^②1954年通过的我国的第一部宪法以及毛泽东同志关于宪法草案的讲话中都是这样写的。^③

后来的情况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到1956年就迅速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整个社会的所有制结构改观了，公有制占了绝对的统治地位，过渡时期结束了。我国比原来估计的早得多地进入了社会主义的历史时期。

但是，我们的生产力并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仍然是十分落后的。于是就发生了一个明显的矛盾：在所有制方面，我们公有化的范围大、程度高；而在生产力方面，我们的发展水平却很低。党的“八大”把发展生产力作为今后的主要任务，是完全正确的。如果当时把“八大”的路线一直坚持下去，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就会顺利得多。但是，当时在理论上有些问题并没有弄清楚，其中一个影响最大而不正确的观点，就是把生产关系的“先进”程度与“公有化”程度等同起来，不是根据是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来评价生产关系是否先进，而是根据是否公有化和公有化的程度高低来评价生产关系是否先进。这种观点导致的结果，是脱离我国生产力水平甚低这一现实情况，过高地估计了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程度，而且过急地去追求生产关系方面的“公”、“大”、“纯”。再加上从1957年开始的对阶级斗争形势的错误估计，实际上放弃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发展生产力的正确方针，这就造成了长时间的失误，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蒙受了巨大损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建国以来的经验，明确地指出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必须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上来，这就为社会主义建设拨正了航向。这时，为了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正确地规定这个历史时期的方针政策，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道路，如何正确地认识我国当前所处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问题又突出地摆在我们面前了。

在这个问题上出现过两种极端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既然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和计划经济，而我们的公有制和计划经济都占了绝对的统治地位，那就表明我国已经是很先进的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关系方面可以照旧不动，或者沿着大、公、纯的方向继续提高，一切“降低”公有化程度或降低计划性的做法都是“倒退”。另一种看法则认为，既然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应该高于资本主义，而我国目前的生产力水平比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落后

几十年甚至上百年，还有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因此就根本还谈不上进入了社会主义，而只能说还处在过渡时期。这两种观点都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如果用来指导实践都会带来很大的危害。应当看到，一方面，我国从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来，确实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的历史阶段，其主要标志是公有制占居了统治地位，而且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也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尽管有失误）。另一方面，我国的生产力还不发达，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科学文化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还很低，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也很低，离发达或较发达的社会主义还有很大的差距。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概念来概括我国社会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的社会特征，是完全科学的、准确的。毫无疑问，这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

二

开展经济建设、大力发展生产力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突出的中心任务。

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是不断地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满足需要的根本方法是发展生产力。因此，生产和需要的矛盾将在社会主义的一切阶段以不断更新的面貌始终存在，而发展生产力也将是社会主义一切阶段的中心任务。完全有理由设想，即使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力水平、文化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超过了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之后也还是如此。那么，我们为什么要特别强调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是生产和需要的矛盾，中心任务是大力发展生产力呢？这是因为，这个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它特殊的意义、特殊的内容。如果不把握这种特殊性，我们就不可能实际地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完成这个中心任务。

这种特殊性的根据是什么呢？就是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很低。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大国，同时又是一个经济落后的穷国。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来看，社会主义是比资本主义更高级的社会形态。这不仅表现在社会主义消灭了剥削阶级，而且表现在社会主义能造成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提供更高水平的生产力。列宁在十月革命后一年多就指出：“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资本主义造成了农奴制下所没有过的劳动生产率。资本主义可以被彻底战胜，而且一定会被彻底战胜，因为社会主义能造成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④这本来是不言而喻的事。由于历史进程的复杂性和曲折性，在我国成功地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但是旧中国遗留给我们的生产力水平却远低于发达或中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水平，要改变这种状况，是不可能象夺取政权或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那样在比较短的时间里做到的。30多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虽然在曲折的进程中取得了巨大成就，生产力水平比建国初期有很大的提高；但必须看到，我国还没有摆脱落后的面貌，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还不发达，已经建立起来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中还存在不少弱点。

生产力水平不高的突出表现，就是农业相当落后，农业生产绝大部分使用手工工具，手工劳动占很大比重，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缓慢，农民占全国人口的80%，农业劳动力占全国劳动力总数的70%；工业中相当多的企业技术设备落后，产业结构、行业结构、商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科学文化水平低，在一些主要科技领域中远远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具有大学文化水平的只占总人口的0.6%，文盲半文盲的比重相当惊人。这就是我国当前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不是任何别的阶段的根据。这是客观的现实，也是严峻的现实。

现在是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在世界范围内进行历史性较量的时期，是两种制度比实力的时期。如果我们不专心致志地、全力也赴地、千方百计地发展生产力，不把我国变成现代化的工业国，不建立起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不相应地建设起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极大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一句话，不解决社会主义大国与落后的穷国这样一个历史遗留下来的矛盾，我们就无法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优越性，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就会在世界人民心目中缺乏应有的吸引力，我们就不仅谈不上“彻底战胜”资本主义，而且会在激烈的世界性竞赛中站不住脚。因此，突出地强调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任务，在现阶段对我国来说是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它的意义和内容都是很特殊的。

三

怎样才能有效地完成发展生产力这个中心任务呢？关键在于改革。

从一般的意义来说，要发展生产力，一是要充分发挥生产力本身诸因素的作用及其综合效能（包括劳动者的生产技术的提高和积极性创造性的提高，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运用等等），一是要改变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方面。这些都属于改革的范畴。应该说，对于这种一般意义上的改革，我们在理论上是从从来没有否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们事实上搞过很多“改革”。甚至可以说是不停地在搞各种“改革”。为了改变生产力的状况而发动“大跃进”，为了改变生产关系而大搞“穷过渡”，为了改变上层建筑而掀起文化大革命，从一定的意义上说也未尝不是“改革”。但这样的“改革”带来的是什么呢？是生产力的大破坏，使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教训何在呢？教训就在于这些“改革”没有从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根本的国情出发，没有从这个阶段的生产力的水平、状况及其发展的要求出发，没有尊重客观规律（包括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因而在决策时犯了主观主义的错误。历史的经验表明，并不是任何一种“改革”都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照抄书本上的一般原理不行，按照主观愿望和单凭热情不行，照搬别人的经验（即使在别人那里是成功的经验）也不行；只有确切地估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首先是生产力的水平、状况和发展要求，以是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唯一的评价标准，采取坚定、灵活而又谨慎的方针政策 and 具体措施，才能使改革收到预期的效果。

由于我们过去在某些固定观念的影响下形成了一套僵化的体制，严重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集中一段时间进行全面的改革是完全必要的。这是唯一的出路。正因为改革的广度和深度都是空前的，它的影响是有历史性和世界性的，我们就尤其必须牢牢把握我国现阶段的特点，严格地遵循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下面我仅就经济体制（不涉及政治体制和文化问题）改革的几个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之一。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社会主义自身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特定阶段，当然也具有社会主义的这种本质特征。正因为它是特定的阶段，这个特征的表现就不同于别的阶段的表现，即公有制只能是主体，而不是唯一的所有制，还应有多种所有制并存。这种所有制结构，归根结底是由于我国生产力的总水平较低，而且各个部门、各地区、各企业发展很不平衡所决定的。

关于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的所有制问题，在相当长时期内普遍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只应有单一的公有制，而社会主义公有制又只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前者是高级的，后者是低级的。直到五十年代中期为止，还普遍认为这种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

并存的格局贯穿整个社会主义阶段。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后，强调集体所有制是将个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形式，提出先由公有制两种形式并存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再由按劳分配过渡到按需分配，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相当长时期将只有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这种急于“过渡”的思想，其根源就在于认为生产资料公有化的范围越大越好、公有化的程度越高越好，什么个体经济和集体农民的自留地、家庭付业自然成为想尽早消灭的对象，由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也自然急于实现。这种想法和做法，忘记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现实水平这样一条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脱离了我国现阶段的实际情况，结果导致了社会生产力的严重破坏。这个历史教训是极其深刻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在实践中的发展，突破了越大越公越好、越纯越好的旧观念；确立了所有制结构应以生产力性质为依据，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新观念。这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结论。发展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条重要方针。改革使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现阶段存在多种所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包括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类型（如全民与集体合营、全民与私人合营、集体与私人合营等）。其中全民所有制仍然居于稳固的主导地位并继续壮大；集体所有制欣欣向荣；个体、私营和多种合营形式从无到有并适当发展，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所有制结构的变化，适应了多层次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了各种人力、物力和财力，繁荣了城乡经济，方便了人民生活。

在改革中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格局，这是不是回到了建国初期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即过渡时期呢？不是。当时由没收官僚资本企业建立的国营经济虽然也居于领导地位，但是在国民经济中占优势的还是个体经济的汪洋大海，还有相当大比重的资本主义经济，“谁战胜谁”的问题尚未解决；现阶段占绝对优势的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当时利用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是为了把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为社会主义企业；现阶段采取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则是为了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学习社会化大生产的科学管理经验，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人经济会有所发展。这对挖掘劳动潜力、聚集闲散资金、开发自然资源、利用各种经营人才，对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是有利的。当然也有其不利的方面，雇主凭借占有生产资料 and 资金，占有雇工的剩余劳动而取得高额收入，还可能有投机倒把行为，追逐暴利，造成社会矛盾和不良影响。对这种私人企采取了“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抑弊，逐步引导”的方针。总之，坚持多种经济形式的共同发展，不是开倒车，而是社会主义前进的需要；决不会动摇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而只会有利于它的巩固和发展。

（二）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另一个本质特征。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有社会主义这种本质特征。但是它的表现也有其特色，即按劳分配只能是主体、占主导地位的分配形式，而不能是唯一的分配形式，还应有多种分配形式并存。

个人消费品分配形式的多样化，是由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层次多和所有制形式多样化决定的。从全社会的个人收入的来源看，按劳分配占主导地位，但不是唯一的原则（劳动收入是主要的，但还有非劳动收入）；从各种经济成分看，在公有制范围内主要实行按劳分配，而在其他经济形式中则存在着按资金分配和按经营成果分配。

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问题上，在过去一段长时期里由于不理解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发生了许多重大失误。首先，只承认劳动收入是合理合法的，而把一切非劳动收

入不加分析地统统视为不合理的甚至非法的。其次，只允许从全民或集体所有制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中取得劳动收入，而不允许从别的渠道取得劳动收入。在公有制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中也没有真正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而是平均主义盛行；合理的奖惩制度被取消，企业的经营成果同经济利益不挂钩，企业内劳酬脱节、职级不符，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这样就严重挫伤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得我们生产经营压力不够，动力不足，活力不旺，劳动生产率无法提高，人民的生活也无法改善。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破除了把社会主义等同平均主义的旧观念，强调兼顾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面的经济利益，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并允许从其他合法渠道取得劳动收入，同时还允许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取得一定的非劳动收入。党和国家提出了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方针。这也是经济改革的极其重要的内容，是改革的总体的不可分割的方面。

社会主义国家要大力发展生产的目的是改善人民的生活，而人民生活的改善又必然成为促进生产发展的巨大力量。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一伙把改善人民生活说成是搞资本主义的“福利主义”，鼓吹“宁要社会主义的穷国”、“八亿人民生活再苦也没有关系”，“越穷越革命”，“富则修”，这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假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者是不承认安于贫穷甚至赞美贫穷的“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就是要追求富裕，追求共同富裕，而不是百分之零点几的人口富裕，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这是必须坚持的目标。要共同富裕，不等于全体社会成员同等富裕、同时富裕。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要求全体社会成员同等富裕、同时富裕是不可能的，只可能是富裕程度不同，有先有后。在现阶段之所以只能如此和必须如此，同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有关，同由于商品经济发展而形成经营收入的差别有关，同存在多样化的所有制形式有关。改革8年多来的实践证明，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方针使人民得到了实惠。1986年和1978年相比，农村人均收入从134元增加到424元，城市人均生活费收入从316元增加到828元，扣除价格因素，分别增长166%和80%以上。近几年来在城乡还出现了一些“万元户”。坚持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方针，将显示出更大的积极作用。可以预期，只要坚定而妥善地实行这个方针，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社会、再进而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平均生活水平的目标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三）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商品经济将由不发达逐渐过渡到发达状态，经济管理体制改革要适应并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论断是理论上的重大突破，从整体上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全民所有制经济也是商品经济；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不是对立的，而是可以结合的；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不是绝对排斥的，而是可以结合的；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这是当前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理论依据。我们的目标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充分、高度的发展，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这不是在短时间内能够做到的。由不发达的商品经济过渡到发达的商品经济，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在实际步骤和措施上，也必须抓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而不能抹煞这种特点，否则必然事与愿违。在当前，经济管理体制的目标模式和步骤等等，既要适应并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又不能照搬现代发达商品经济的模式；既要在全社会规模上自觉利用价值规律，充分利用市场机制，

（下转17页）

代化的、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制度趋向于在相当长时期内并存的世界。谁也不能想象，可以用过去在中日两国长期交往中多少起了实际规范作用的伦理、价值观念，来规范当前国际间的文化经济交往。新的规范准则迟早会在新的思想基础上形成，也可能在形成的过程中会从已往的历史中吸取某些有益的因素，但这绝不会是历史的复旧。今天中日两国所走的近代化道路各不相同，在涉及国际交往的规范、准则上，不可能取得完全的一致。但是，过去经过两国实践的历史经验，多少给我们留下了一些彼此都可以、也应当接受的思想。这就是：其一、国际间的文化经济交流，不论是交流的目的，还是达到目的的手段，都不许超乎道义的制约；其二、交流必须基于互惠互愿，不能基于强迫。现在，日本已经把废除战争的原则写进了宪法，中国自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一直以保卫和平和制止战争为国策。两国都主张的和平这一原则，非常可贵。其中一个重要思想就是不得以战争的不义手段达到任何基于自愿的交流所不能达到的目的。当前世界可以接受这种思想的，不只是中日两国，我们应当扩大这一思想的世界影响。中国基于这一思想，还反对霸权主义。一旦世界上消灭了一国凌驾他国、剥夺他国的不合理、反道义的现象，一旦世界上有了持久和平，国际间的文化经济交往，就会在前所未有的水平上，远远超出自公元7、8世纪至12、13世纪中日两国曾经达到的水平上，协调而健康地发展。

在“七·七事变”50年后的今天，在这个集会上，我冒昧提出一些对两千年来中日两国文化交流的历史反思。在我主观愿望上，是希望对造成这一可悲事变的来由，避免类似事变的途径，能从世界历史发展的角度，来加深认识和理解。愿和平常在，文化常新。黄遵宪“送户部公使之燕京”诗云：“益知唇齿交，道谊在和衷”。在中日两国文化交流史上，这个“道谊”曾经存在过，相信在发展中的新的历史环境里，它会以新的涵义再现。

1987年5月稿

(上接40页)

又要看到市场作用的局限性；既要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和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又不要急于要求全部经济调节参数规范化；既要微观搞活，又要宏观控制。总之，只有坚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才能使经济体制改革有利于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七五”计划提出力争在五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内基本奠定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社会主义体制的基础。这包括如下内容：第一，进一步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使之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第二，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市场，逐步完善市场体系。第三，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建立新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这三个方面是统一的、缺一不可的。

社会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究竟要经历哪些阶段；在经济关系方面初级阶段及其后续阶段，究竟有什么区别和联系；这对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完善有什么影响，这些都是有待进行开拓性研究的课题，这里不可能加以探讨了。

1987年9月20日完稿

注释：

①②③ 参看《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659—661页、704页、709页、712页。

④ 《列宁选集》第4卷，第16页。